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出售事項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協議備忘錄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5
上市規則之含義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刊發，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星製作」	指	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國星製作根據協議備忘錄向買方出售有關設備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陳女士透過Porterstone實益擁有其中60%，而向先生則實益擁有其中40%
「有關設備」	指	若干用於後期製作之系統／器材，供最後剪輯影片之用
「Glenstone」	指	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陳女士透過Porterstone實益擁有其中60%，而向先生則實益擁有其中4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查證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中國星製作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
「向先生」	指	董事向華強先生
「陳女士」	指	董事陳明英女士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因此，陳女士之丈夫向先生被視作於Porterston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買方」	指	香港影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出售事項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宣佈，中國星製作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中國星製作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有關設備，總代價為11,2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按照出售事項之有關比率介乎5%至25%之基準，協議備忘錄項下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需之其他資料。

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中國星製作（作為賣方）
買方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發展電影片廠及附屬設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若干製片系統／器材，包括電影剪輯系統、圖像／圖片控制系統、字幕系統及影音控制器等，用於後期製作階段，供最後剪輯影片之用。

於出售事項前，有關設備由中國星製作持作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為約1,211,000港元。中國星製作購入有關設備之總費用為約35,220,000港元。

代價

有關設備之代價為11,200,000港元，已／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中國星製作：

- (i) 5,600,000港元，已於協議備忘錄日期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及
- (ii) 餘額將於有關設備交付及安裝時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經本公司及買方參考有關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1,211,000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星製作財務記錄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後期製作服務之有關設備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約2,327,000港元及214,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經營提供後期製作服務之業務。

董事認為，有關設備之出售帶來良機，可變現收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除一次性估計收益淨額外，出售事項完成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取11,200,000港元之代價。於有關設備出售後，將予計入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綜合收入表之估計出售收益為約9,989,000港元。估計出售收益乃參考中國星製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記錄所載之有關設備賬面值1,211,000港元計算。

預期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將因為出售事項完成所帶來之出售事項收益約9,989,000港元而有所增加。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協議備忘錄項下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向華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95,458,019 (附註a)	219,088 (附註b)	1,195,677,107	29.90
陳明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95,458,019 (附註a)	219,088 (附註b)	1,195,677,107	29.90
李玉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1	368,525 (附註c)	368,526	0.08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a) 此等股份當中250,905,070股由向先生持有、28,544,949股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913,243,500股由Porterstone持有及2,764,500股由多實持有。
- (b) 此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當中，109,544份購股權由向先生持有及190,544份購股權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向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持有對方所持有購股權之權益。
- (c) 此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由李玉嫦女士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Portersto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13,243,5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2,764,500 (附註a)	
		<u>916,008,000</u>	<u>22.91</u>
吳卓徽	受控法團之權益	<u>79,633,333</u>	<u>17.93</u>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	
	其他	3,026,545,212 (附註b)	
		<u>3,026,545,256</u>	<u>63.18</u>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李月華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26,545,256 <i>(附註 c)</i>	63.18
馬少芳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26,545,256 <i>(附註 c)</i>	63.18
歐翠儀	實益擁有人	3,590,000	
	其他	478,000,000	10.05
		<u>481,590,000</u>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附註：

- 此等股份由Glenstone全資附屬公司多實持有，Glenstone則由Porterstone實益擁有其60%權益。董事陳女士亦為Porterstone之董事。向先生為多實及Glenstone之董事。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所公佈，該等股份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以及本公司配售新股份之包銷商）持有。
- 該等股份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泛指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關係重大者）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經營或擁有任何現時（或將來會）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競爭，或與本集團之利益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或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d)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淑嫻女士。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